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戴怡圓
電話：(02)7736-6314
電子信箱：yiyuand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50023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15016A號通告 (A09000000E_115002314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德國海德堡大學漢學系徵聘華語教學助理1名，聘期自115年10月1日至116年9月30日止，詳如本部115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5016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1313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